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IL ENVIRO LIMITED

達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0)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3.2 委員會過半數委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委員。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5. 權限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處理董事會的任何提名事宜。其獲授權向管理層尋求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管理層受指示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5.2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職務，並經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權責

委員會權責如下：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於適用情況下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實現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進度；
- 6.3 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確保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
- 6.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符合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又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 6.8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說明彼等為何認為應該選舉該個別人士以及彼等為何認為該個別人士屬於獨立、該個別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該個別人士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
- 6.9 每年檢討董事需要投放的時間，並評估董事是否已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 6.10 於適用情況下檢討並實施提名政策，該政策須載有甄選並提名人選以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標準及程序；

- 6.11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 6.12 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以使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不時賦予其的職務。

7. 委員會會議

7.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7天通知全體委員並向委員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7.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7.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8.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秘書應按要求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報告提供予董事會全體委員以供查閱。

9.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10.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並最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